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陳○○

被上訴人 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12,918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標

01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35,529元【計算式：9,29
02 0,130+945,399+10,000,000=20,235,529】，應徵第三審
03 裁判費312,918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亦未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05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
06 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09 法官 莊嘉蕙

10 法官 林筱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)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15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呂安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